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0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八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1年8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